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政办发〔2025〕18号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山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有关单位：

《浮山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浮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浮山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要求，结合我县 2025 年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政府土地储备主导，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挖掘土地资产潜力，依法取得土地、实施资产管护、储存以备供应。围绕我县 2025 重点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切实提高政府对民生工程、公益性事业、重大项目等急需建设用地的保障能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以《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浮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浮山县 2025 年重点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依据，拟定年度储备计划。

（二）坚持规模适度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县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土地需求，以“出”定“入”，合理确定年度新增储备规模和开发推进计划，保持年度土地储备总量动态平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坚持产权清晰原则。入库储备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

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产权状况（包括所有权和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收储而损害合法土地权益。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办理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各类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四）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 三、计划储备土地的方式及规模

####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县土地储备库中尚有 10.4904 公顷（156.14 亩）土地，该储备库存土地位于天坛化工园区，为收回的原嘉鑫炭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当前规划用途全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1：浮山县二〇二四年末储备库存土地地块清单。

####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根据浮山县 2025 年重点项目实施规划，2025 年计划储备各类土地 18.9696 公顷（284.54 亩）。见附件 2：浮山县二〇二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一览表。

#### 1. 土地储备方式

储备土地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无偿收回闲置和低效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二是征收已获批土地或有偿收回存量国有建

设用地。

## 2. 储备土地结构

2025 年度我县土地储备总量中，拟收储土地分类为：

依法收回闲置和低效利用国有建设用地 4.6514 公顷（69.77 亩）；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的集体土地 9.5422 公顷（143.13 亩）；

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4.776 公顷（71.64 亩）。

### （三）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2025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37.6625 公顷（564.94 亩）以内，涉及本年度储备土地 14.313 公顷（214.7 亩）。

本年度储备土地供应安排工业用地 2.3568 公顷（35.35 亩）；住宅用地 3.9089 公顷（58.63 亩）；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0473 公顷（120.71 亩）。见附件 3：浮山县二〇二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 （四）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土地储备后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立巡查制度，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 （五）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年度土地储备 18.9696 公顷（284.54 亩），涉及浮山县

北部丘陵区 1.3813 公顷(20.72 亩),城市规划发展区 15.2315 公顷(228.47 亩),西部工矿区 1.3662 公顷(20.49 亩),东部低山区 0.9906 公顷(14.86 亩),约需土地储备资金 4300 万元。

#### 四、政策导向

##### (一) 优化空间布局

1. 工业用地供给主要集中在浮山双新产业园区和县域南部矿区,符合工业用地集中聚集化原则。

2. 其它用地主要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城镇化建设原则,县城区域内土地用途符合城镇功能区化原则。

3. 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

##### (二)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2. 加大储备土地供应力度。

3. 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

##### (三)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储备地块除用于公益事业以外,均采用公开出让方式配置土地资源,争取经济效益最大化。

附件: 1. 浮山县二〇二四年末储备库存土地地块清单

2. 浮山县二〇二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一览表
3. 浮山县二〇二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件1

## 浮山县二〇二四年末储备库存土地地块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收储方式	原使用（所有）单位	拟供应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注
1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10.4904	收回	嘉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库存
合计		10.4904					

## 浮山县二〇二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收储方式	原使用（所有）单位	拟供应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注
1	北王镇北王村、堡子上、平里村	1.3813	收购	山西中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	划拨	园区消防站
2	东张乡酸枣沟村	1.0641	征收	南畔村集体	工业用地	出让	南斜铁矿
3	槐埧乡南庄村	0.3021	征收	南庄村集体	工业用地	出让	圪塔岭金矿
4	天坛镇湾子里村	0.9906	收回	浮山县神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肉牛场
5	天坛西路	0.5967	收回	县财政局、天坛商厦	住宅用地	出让	原财政局片区
6	霍光路北侧	0.9127	征收	北关村集体	住宅用地	出让	电业局西
7	浮古路西侧	2.3995	收购	姚玉杰	住宅用地	出让	原食用菌
8	浮古路西侧	0.6646	收购	姚玉杰	住宅用地	出让	姚玉杰商住二期
9	二中十字东北角	1.6547	征收	东关村集体、北关村集体	住宅用地	出让	住宅项目
10	文体广场东北角	1.2444	征收	北关村集体	公共设施	划拨	体育中心及南侧
11	承天门北	5.6667	征收	东关村集体	教育用地	划拨	浮山中学
12	中医院西	0.6667	收购	山西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教育用地	划拨	第七幼儿园
13	霍光路南侧	0.2893	征收	北关村集体	商服用地	出让	怡舒文化服务中心
14	天坛镇柏村	0.5709	收回（存量）	浮山县农作物原种场	公共设施	划拨	污水处理厂
15	天坛镇柏村	0.5653	收回（农转 田）	浮山县农作物原种场	公共设施	划拨	污水处理厂
	合计	18.9696					



## 附件 3

## 浮山县二〇二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FG202403	双新产业园区	22.70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6	年度收储 1.3813 公顷
2	FG202007	东张乡酸枣沟村	1.06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11	年度收储
3	FG202006	槐埝乡南庄村	0.30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11	年度收储
4	FG202420	天坛镇湾子里村	0.99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12	年度收储
5	FG202501	天坛西路（原财政局）	0.596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5.5	年度收储
6	FG202416	霍光路北侧	1.011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0	年度收储 0.9127 公顷
7	FG202417	浮古路西侧	2.399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5.3	年度收储
8	FG202412	体育公园北侧	0.2362	公共设施	划拨	2025.2	
9	FG202005	文体广场东北角	0.9915	公共设施	划拨	2025.12	年度收储
10	FG202502	天坛镇柏村	1.1502	公共设施	划拨	2025.4	年度收储
11	FG202418	县纪委西侧，新建托育机构北侧	0.4044	公共设施	划拨	2025.4	
12	FG202503	承天门北	5.6667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10	年度收储
13	FG202408	北王镇北王村	0.1408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11	
合计			37.6625				

---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

校对：任海涛（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共印 10 份

---